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董2013-027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建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屠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24,733,543.53	5,497,511,194.02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2,991,764.65	2,606,179,845.01	2.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861,911.47	21.8%	1,828,692,548.44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06,805.10	293.79%	110,486,272.04	1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00,931.30	26.63%	56,989,667.10	1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6,322,384.98	16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266.67%	0.162	1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266.67%	0.162	1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上升0.84个百分点	4.17%	上升2.2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1,42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97,16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4,159,166.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65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06,88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608.07	
合计	53,496,604.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7,8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内燃机厂	国有法人	38.14%	259,651,140	255,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	2,751,648	0		
黄朝广	境内自然人	0.33%	2,258,487	0		
杨明孝	境内自然人	0.27%	1,835,490	0		
海拉提·阿不力米提	境内自然人	0.21%	1,398,922	0		
孙照华	境内自然人	0.19%	1,313,686	0		
曾郁	境内自然人	0.19%	1,300,000	0		
熊银花	境内自然人	0.19%	1,269,900	0		
蔡旭生	境内自然人	0.18%	1,2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180,56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内燃机厂	4,501,140	人民币普通股	4,501,14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51,648	人民币普通股	2,751,648
黄朝广	2,258,487	人民币普通股	2,258,487
杨明孝	1,8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490
海拉提·阿不力米提	1,398,922	人民币普通股	1,398,922
孙照华	1,313,686	人民币普通股	1,313,686
曾郁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熊银花	1,2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900
蔡旭生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0,564	人民币普通股	1,180,5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内燃机厂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海拉提·阿不力米提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1,32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7,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98,922股。 孙照华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13,686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上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末不存在约定购回交易,其他股东存在约定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股东赵水友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公司股份9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

(2)报告期内,股东张鸣撼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公司股份35,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85.2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部分货款年底结算形成的回笼账期时间差所致;

2、应收利息与上年末相比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2012年末计提的应收利息所致;

3、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153.74%,主要原因是本期驻外机构业务借款及内部职工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与上年末相比增长53.1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及购买房屋资产所致;

5、应付票据与上年末相比增长45.18%,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比例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末相比降低93.04%,主要原因是本期兑付了2012年末预提的员工绩效奖励1,500万元所致;

7、应付利息与上年末相比降低76.59%,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12云内债”应付利息所致;

8、其他应付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175.76%,主要原因是本期向供方收取质保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2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的营业税及附加相应增加;

2、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89.93%,主要原因是本期“12云内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61.62%,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61.08%,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9.53%,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使得以此为计算基础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53.4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7.92%,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了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比例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6.07%,主要原因是本期控制采购付款方式,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本期委贷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695.5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云南内燃机厂搬迁补偿款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1.90%,主要原因是本期随着“轿车柴油机产能建设项目”的验收,使公司建设投资资金减少所致;

6、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7.5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较上年减少所致;

7、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1.82%,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到期转换所致;

8、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发行10亿元“12云内债”所致;

9、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0.33%,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1.6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12云内债”利息增加所致;

1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2.8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原计划发行短期融资券,预支了部分发行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关于做好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事宜

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收益,为股东创造回报,在控制风险、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年3月30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2012年9月陆续开展了13亿元的委托贷款业务。

公司高度重视对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每笔委托贷款业务开展前,公司均要求贷款方提供前一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部门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贷款方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认为风险较小后方能放款。每笔委托贷款业务开展时,公司均要求贷款方提供质押或担保后通过银行进行;贷款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门不定期向贷款方了解财务状况,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

为进一步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几家贷款方的质押物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几家贷款方的质押物评估值均在向我公司贷款额的2倍以上;为进一步增强质押合同的法律效力,避免贷款方一物多押情况发生,几笔委托贷款质押合同公司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了登记。

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季度付息。根据借贷双方的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对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经借贷双方友好协商,贷款方已提前向公司偿还3亿元的委托贷款。截止目前,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10亿元人民币。

按照与贷款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2013年12月将会有4亿元的委托贷款偿还我公司,预计2013年年底公司委托贷款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二)毕节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和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事宜

(1)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巩固毕节地区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下称“毕节力帆”)的发动机市场,于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毕节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与毕节力帆在贵州省毕节市经济开发区合资成立毕节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毕节公司”),专为毕节力帆进行发动机配套,毕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我方投入4,800万元,公司以实物和现金的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

截止目前,毕节公司筹建因受毕节力帆发动机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经征询董事会成员意见后,公司决定延迟了毕节公司的筹建进度。

(2)为拓展和巩固公司原有华北、东北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公司拟在山东省青州市与区域经销商合资成立山东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公司”),通过商业模式的探索和创新,着力提升目标市场的影响和反应能力,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积极拓展和维护好终端市场。公司于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山东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山东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我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鉴于云内动力发动机产品在山东本地化生产后成本降低,在公司采取有效的营销策略以及各股东方的努力推广下,云内动力产品在华北、东北区域内的份额将会有较大突破,同时考虑建厂期间一定的市场增量,项目一期按两班15万台的产能规模建设。经与合作方协商一致,山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我方投入5,700万元,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1.43%。

2013年5月,山东公司配件已小规模生产,本报告期公司已将山东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本报告期内山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4.58万元,利润总额-11.67万元。因山东公司配件刚小规模生产,发动机生产线正在筹建中,截止本报告期末,山东公司还未实现盈利。

(三)公司授信额度办理事宜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在发生资金需求的时候,能够适时、适量到位,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根据公司2013年度资金预算的年度计划安排,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的银行总授信额度30亿元,办理时间从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截止2013年9月30日,授信额度已使用7.67亿元。

(四)公司债券付息事宜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2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78号);2012年8月23日,公司启动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并刊登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每张面值为100元,债券期限为3+3年。2012年8月27日,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最终确定票面利率为6.05%;2012年8月29日,公司债募集资金已到公司指定账户。云内动力债(证券简称:12云内债,证券代码:112107)已于2012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有关本次债券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的回报云内债券持有人,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了2012年8月27日至2013年8月26日期间利息,有关债券本次付息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8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大股东云南内燃机厂产权划转事宜

2010年12月28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旗下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国资委签订了《云南内燃机厂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昆明市国资委将其所拥有的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长安,云南内燃机厂持有云内动力38.14%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中国长安将间接控制云内动力38.14%的权益。

201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长安《关于撤回<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简易)>的通知),由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受理处定期清理未完成补正文件资料的需要,要求中国长安尽快撤回《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简易)》的申请文件,因此,中国长安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了上述申请文件资料。

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随着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出现一些新的情况。

2013年7月1日,公司收到云南内燃机厂转来的昆明市国资委通知,中国长安已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提出了终止双方合作,昆明市国资委与中国长安已按有关程序着手办理终止合作的有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未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控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启动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宜

2013年4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通知,为实现集团化管控模式,优化企业治理结构,3月7日云南内燃机厂向昆明市国资委上报了《关于改制云南内燃机厂为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

昆明市国资委已于4月18日出具了《关于云南内燃机厂启动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10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构建现代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科学管理,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昆明市国资委同意云南内燃机厂启动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工作。云南内燃机厂改制后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启动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目前,云南内燃机厂的改制工作正按相关程序有序推进。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暂停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05月03日,公司的发行申请已经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CP17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

2013年,因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经营业绩取得良好成效,加之降成本等工作,使公司营业利润增加、现金流状况有所好转,加之考虑到2013年二季度以来短期融资券利率较高,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经征询董事会成员意见后,公司决定暂停发行短期融资券。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07月27日	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还本付息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4,500	--	15,500	6,774.28	增长	114.04%	--	12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	0.23	0.1	增长	110%	--	130%
业绩预告的说明	1、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良好成效,加之降成本工作,使公司营业利润增加;2、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亏损大幅减少;3、因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取得的收益增加。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8月14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钱文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徐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徐群

公司负责人钱文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3,823,678.99	2,213,487,418.48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204,729.17	955,495,048.08	0.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8,768.80	181,772,392.83	22.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3,812,286.84	1,346,566,824.66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4,978.07	19,676,695.06	1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17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1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钱文龙	境内自然人	22.79	72,461,861	72,461,861	质押52,500,000
缪进义	境内自然人	10.78	34,264,902	34,264,902	质押24,000,000
钱忠伟	境内自然人	10.78	34,264,902	34,264,902	质押24,000,000
陈海东	境内自然人	3.80	12,093,870	12,093,870	质押7,500,000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29	4,096,740		未知
徐群	境内自然人	1.10	3,508,900		无
北京和润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0	2,846,734		未知
曹文虎	境内自然人	0.86	2,745,502		质押1,450,0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78	2,484,175		未知
倪雪峰	境内自然人	0.70	2,225,502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4,096,74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群	3,5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和润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6,734	人民币普通股
曹文虎	2,745,5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84,175	人民币普通股
倪雪峰	2,225,502	人民币普通股
黄春洪	1,973,860	人民币普通股
袁爱国	1,9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倪明玉	1,902,092	人民币普通股
高慧忠	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的股东中,钱文龙、钱忠伟、缪进义、陈海东、徐群、曹文虎和倪雪峰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徐群、曹文虎、倪雪峰、黄春洪、袁爱国、倪明玉和高慧忠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在上述股东中,钱文龙和黄春洪是翁婿关系,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393,055,062.91	157,856,376.89	149.00%	本期委托贷款到期后,未有其他投资
应收账款	306,200,975.37	162,949,040.56	87.91%	本期销售确认,增加应收账款
短期借款	608,361,303.09	387,280,686.45	57.09%	因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及生产经营需要,筹备资金
应付账款	354,213,493.86	123,418,039.19	187.00%	本期需要支付的货款同比增加
应交税费	-5,649,714.31	-31,157,592.73	-81.87%	本期因固定资产相对增加减少,进项税抵扣减少
应付利息	12,916,666.61	20,666,666.64	-37.50%	本期将公司债第一年的利息已支付完成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财务费用	54,263,294.38	32,965,984.95	64.60%	短期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增加;债券利息的计提
资产减值损失	8,039,894.76	6,109,960.11	31.59%	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0,031.98	103,497,009.32	-89.46%	2011年开证后2012年收回的信用保证金增加。今年相对去年购买设备等其他需要开立的信用证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23,530.53	96,288,464.98	63.80%	职工工资总额增长及平均工资上升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035,350.00	7,166,666.67	13658.63%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继续购买导致金额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680,691.86	373,620,495.68	-5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000,000.00	357,166,666.67	129.30%	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	6,400,000.00	145.31%	朗帕服饰和洪泽美伦其他股东投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发生重大火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3-015号公告),现消防大队对本次火灾原因认定已结束;目前,公司正加快与保险公司在协商理赔中。待理赔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新股时所作承诺	公司前四大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钱忠伟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在发行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严格按承诺内容履行
发行公司债券所做承诺	公司前四大股东为担保公司债券的清偿,钱文龙承诺将本人持有的鹿港科技3,5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5,250万股),缪进义承诺将本人持有的鹿港科技1,6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2,400万股),钱忠伟承诺将本人持有的鹿港科技1,6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2,400万股),陈海东承诺将本人持有的鹿港科技5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750万股),合计7,200万股(转增后为10,800万股)股票质押给债券持有人以担保鹿港科技本次债券的清偿。	股票质押手续在2012年4月12日办理;现公司前四大股东严格按承诺内容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龙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海东辞职,不出席本次董事会,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提名黄春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陈海东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荐黄春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黄春洪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周玲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制定《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 日

附件:

黄春洪简历

黄春洪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文化。历任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刑庭书记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科长;江苏鹿港毛纺集团呢绒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周玲简历

周玲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文化,2008年在公司证券部工作,经历了公司IPO和公司债发行。2012年4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截止目前,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14,700万元,占长春农商行5.104%股份

3、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还需经吉林省银监会审核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4,700万元受让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长春农商行”)5.104%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800万元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江苏张家港

法人代表:李兴华

主要股东:李兴华、周桂娣等自然人

主营:公司涉及薄板、码头、房地产、船务、剪切配送、物流、矿业和金融投资等八大领域,主打产业---薄板产业。

攀华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长春农商行基本情况

长春农商行是2009年成立的,由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家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及部分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金融机构,注册资本12亿元,法人代表马铁刚。主要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2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1,070.72	2,894,059.08
资产净额	162,059.30	225,810.51
营业收入	94,780.61	58,874.70
净利润	35,466.40	23,259.98

公司受让攀华集团股份后,占长春农商行总股本的5.104%,为长春农商行的第五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在对长春农商行全面考察,并将必要的财务数据与其他银行进行对比后,认为:

长春农商行是一家盈利能力较强的省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完善,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完善的企业发展战略,良好的合作伙伴;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春农商行是一家值得投资的金融机构。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攀华集团在保证抓让的股份未被质押、查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的情况下,以每股2.4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总股本为6125万股,占长春农商行总股本的5.104%,转让总额为14,700万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双方立刻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双方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后续公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受让长春农商行的股份,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积极尝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增加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

可能的风险: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变化及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实际经营状况将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